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741号

罪犯吴宏，男，1971年7月10日出生，安徽省黄山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3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宏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罪，骗取贷款、票据承兑罪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1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依(2017)粤16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12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1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1000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吴宏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宏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08号

罪犯刘荣坤，男，1978年6月11日出生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(2015)揭普法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荣坤犯信用卡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依(2017)粤16刑更9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违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581元，月平均购物277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刘荣坤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荣坤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07号

罪犯梁彪，男，1971年8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信宜市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5)一中刑初字第3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彪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(2016)京刑终第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1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履行罚金1800元，原判追赃4600万元，余额433元，月平均购物257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梁彪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9分；累计扣1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彪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761号

罪犯邱康林，男，1975年7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吴川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(2015)一中刑初字第3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康林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(2016)京刑终第1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3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400元，余额731元，月平均购物260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邱康林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3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邱康林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27号

罪犯梁春火，男，1962年2月10日出生，广东省和平县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春火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.3万元，港币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8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0元，原判追赃人民币87.3万元，港币5万元，履行追赃人民币1500元，余额567元，月平均购物218元，有困难证明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梁春火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3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春火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春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21号
罪犯邓荣峰，男，1982年6月29日出生，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2日作出(2013)深龙法刑重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荣峰犯受贿罪，滥用职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追缴犯罪所得15万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(2013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8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1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4月1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150000元，履行追赃1500元，余额349元，月平均购物251元，有困难证明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邓荣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8分；计分扣5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荣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荣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41号

罪犯何爽，男，1952年5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，汉族，中专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(2014)佛城法刑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爽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被告人何爽退缴的赃款人民币32万元有暂扣机关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7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(2014)佛城法刑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、二项，原审被告人何爽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，原审被告人何爽退还的赃款中的人民币3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其余人民币2万元发还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农产品检测和动物防疫检疫站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依(2017)粤16刑更10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追赃人民币32万元，履行追赃32万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何爽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67分；计分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爽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31号

罪犯张育浩，男，1964年11月2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4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育浩犯受贿罪，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29日以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育浩犯受贿罪，行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7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张育浩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8分；计分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育浩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育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29号

罪犯罗伟中，男，1961年5月5日出生，北京市朝阳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5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中犯受贿罪，串通投标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20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地厅级。

由于罪犯罗伟中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3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伟中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伟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13号

罪犯翟武良，男，1970年4月7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(2013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武良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翟武良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37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翟武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30号

罪犯李碧良，男，1971年9月8日出生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(2015)梅华法刑初字第4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碧良犯贪污罪，非法采矿罪，妨害公务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1日作出(2016)粤14刑终第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0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3000元，余额885元，月平均购物289元，有困难证明，职务犯罪无级别。

由于罪犯李碧良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47分；计分扣1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碧良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碧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844号

罪犯黄卓君，男，1950年12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8日作出(2014)深盐法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卓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6月8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7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6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老犯，职务犯罪原县处级。

由于罪犯黄卓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卓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卓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